

# 合法性的衝突與國民黨的階級統治

## 宜蘭陳派與宜蘭陳家之間的歷史社會關係

孔健中\*

### 一、前言

老縣長陳進東傳奇的一生，正好親逢台灣從日治末期的動亂與戰爭階段，走向逐漸穩定復甦的光復初期階段。在這兩個時代的交接點上，陳進東經歷了人生最大的轉捩點——李家成事件，從此他決定投入政治，進而在宜蘭地方政壇上與胞弟陳進富先生等人形成了一股勢力，也就是所謂的「陳派」。

陳派的形成，主要是陳進東與陳進富兄弟倆在選舉時經營地方人脈，以及在議會與縣長任期中與各方政界人士結盟的結果，因此李家成事件並非陳派形成的直接原因，卻是他們不得不從政的理由。如果李家成事件不曾發生，陳進東兄弟不見得會從政，即使從政也可能持保留態度，不見得會花費相當的時間、精神與財力去積極經營派系。正由於李家成事件這個不預期事件的發生，改變了陳進東的政治態度，才有日後「陳派」的形成。

然而，李家成事件為何會發生呢？難道真的是這麼不可預期嗎？這個事件到底代表什麼意義？它只是改變陳進東生命歷程的一個插曲，還是有其更大的歷史社會意義呢？換言之，我們應該從什麼角度來看待這個事件呢？

### 二、李家成事件

李家成事件是一個關於傳統的業佃關係、新型國家機器的政策，與司法審判的壓迫事件。底下針對這三點簡略敘述該事件的經過。

---

\* 政治大學社會系博士候選人。

## （一）傳統的業佃關係

1933年，陳進東於日本長崎醫科大學畢業，回到羅東，娶名醫林捷龍的大女兒林桂靜為妻，並繼承林捷龍的大同醫院而在羅東公園旁執業。林捷龍之妻黃阿色特地在羅東購買一塊地讓女兒當嫁妝，這塊土地座落於宜蘭縣羅東鎮內，土地所有人掛名為陳進東、林敬之等五人，實際管理人為陳進東的岳母。

1945年底，住在這塊田對面的李家成向陳家租了該地耕種，繳交押租金舊台幣三百圓，每年約定應繳交給地主4,000台斤租穀，到了1949年因國民黨政府下令實施「三七五」減租而改為2,671台斤，分兩期繳納（羅東稻穀每年兩熟）。李家成這幾年來染患心臟病，病情不輕，已有四肢浮腫的現象，其實久已無力耕作，1946年一開始耕種就有欠租現象，1950年則嚴重欠租1,434台斤，原因是他將收穫稻穀所得的錢拿去看病了。經過陳林桂靜令傭人黃先生四度催繳不成，到了1951年2月27日，林敬之乃邀請李家成至羅東鎮公所調解，李家成同意三日內清租否則還田。

李家成於1951年3月1日到業主林敬之家，說明自己有心臟病，不能耕種，自願退耕，但希望能免其欠租，並補貼他的牛工稻穀費用，林敬之同意免除欠租後將田交由新佃林朝松耕作，而由林朝松補貼李家成牛工費，由林敬之先行墊付。李家成乃委託代書蔡圳枝做成耕作權利拋棄證，田則交由林朝松繼續耕作，直到6月初穀黃待割之前，業主、舊佃、新佃均不曾有任何異議。

1951年6月初，立法院將原本只是一紙行政命令的三七五減租條例立法通過，此時代書劉秉衡告訴李家成，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後，佃農受到政府保護，情況對他有利。李家成乃於6月6日央請劉秉衡代狀具呈宜蘭縣政府要求調解，聲稱之前於3月退耕時，業主答應返還押租金及耕地改良特別費等。6月7日，三七五減租條例開始公佈實施，宜蘭縣政府據狀派三七五檢查員瞿迺興偕同李家成來找陳進東調查，瞿迺興聽完業主報告後，認為本件退耕不合規定，應即將田交還由舊佃李家成耕種，李家成應補貼青苗等費用

1,500 台斤穀子與林朝松，並應在一星期內清還舊欠租 1,000 台斤與地主，其餘欠租俟後解決。李家成乃於 6 月 8 日向游興邦的米店借 1,000 台斤穀代金 420 元交給陳進東。

原本李家成以為可以乘 三七五減租條例 實施、佃農受政府保護之際向地主主要回押租金等，不料結果完全超出他的預期，不僅對李家成一點幫助也沒有，反而強迫他收回耕地自耕，並讓原先已經免除的債務重新加在他身上。李家成自忖自己因為心臟病無力耕作而付不出租穀，如今病況一無改善，如果續耕將重蹈覆轍，非再行借貸不可，算來無利可圖，於是復思退耕。

6 月 15 日，李家成偕同米商游興邦私下找林朝松接洽，表示願將田仍由林朝松耕作，本期稻亦由林朝松收割，但是李家成要求林朝松給付權利金 1,600 台斤穀子，林朝松以耕作權難得而同意，但約定等到過耕手續辦好後再給付權利金以免遭到意外損失。6 月 16 日，李家成自己至縣政府向瞿迺興請示，表示願將田過由林朝松耕種，但被瞿迺興否決，瞿迺興並向來縣府洽公的林理纂（羅東鎮公所民政股主任）與張金圭（羅東鎮地政幹事）說：「李家成反覆無常，以後不必理他。」

6 月 26 日清晨，林朝松雇工人前往該田割稻，但到該日上午八時左右，李家成見林朝松均未來現場監割，恐怕林朝松不給他權利穀，乃至羅東鎮公正派出所請求制止割稻。午後四點左右，公正派出所派警員張智仁前往制止，所有割工即刻停工。林朝松聽說此事便去找李家成理論為何制止割稻？李家成要求立即給付濕穀擬自行曝曬，林朝松表示濕穀無法計重，等曬乾、辦清過耕手續後再給，他願意開給支穀憑條為保證。李家成始首肯，兩人在警員張智仁之前成立和解。

隔日，林朝松邀李家成向陳林桂靜說及換耕之事，陳林桂靜表示不敢干預此事，請二人到縣政府請示，於是二人又到縣府，將過耕意願請示地政科人員，地政科回答不准，兩人只好回羅東。由於李家成堅欲退耕，兩人乃苦求陳林桂靜同往鎮公所請示鎮長陳錫欽，陳錫欽指示退耕的法定條件為遷居、轉業或死

亡三個理由，於是李家成索取戶口謄本，決定遷居前往台北兒子家養病，並與林朝松前往公正派出所撤回制止割稻，林朝松乃得以將餘稻割完，並開出一支穀 1,600 台斤的憑條交付李家成，李家成復轉交米商游興邦。

到了 6 月 30 日，李家成請羅東鎮漢民里里長邱阿友在遷出證明上蓋章同意，又於 7 月 3 日央託代書林添漢書立耕作權放棄證，並由里長邱阿友證明。7 月 5 日早上邀游興邦與林朝松會同前往鎮公所辦理過耕手續，此時李家成再向林朝松要求增加權利穀 400 台斤，經折衷後加給 200 台斤。於是三人到了鎮公所，將所有書類交給地政幹事張金圭，張金圭立即將書類帶去縣政府，並報告地政科請示辦理。到了下午，縣政府地政股長施拂塵、三七五檢查員瞿迺興來到羅東，會同里長邱阿友、鎮民代表張阿祥等前往李家成住處，出示推行「三七五」地租手冊專題討論要旨，苛責李家成之不是，不應該先日千言萬語說要耕作，今日又來反悔不耕，敢來愚弄公務員、麻煩地政機關，依法要把他送去保安司令部嚴辦，要關他三年。李家成受此恐嚇，乃被迫同意再耕。

不料施、瞿二人才走沒多久，警員張智仁又來找李家成，通知他明天早上至派出所辦理復耕之過耕手續（6 月 7 日在瞿迺興的協調下，要求李家成復耕後以代電電令羅東警察分局執行，卻因事延遲至今），李家成才剛被恐嚇完，心有餘悸，見警員來傳訊，誤以為施、瞿二人所言屬實，恐怕明日前往派出所所有被扣押的危險。李家成面臨此種退耕不成、復耕又不能的進退兩難的局面，心中真是比死還難過，乃於當晚（7 月 6 日凌晨 2 點）選擇上吊自盡，羅東警察分局偵辦後認為這是縣府人員逼死李家成，而於 7 月 9 日與 7 月 27 日兩度電請宜蘭地檢處偵辦。

總而言之，在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頒佈以前，一般人民對於業主撤佃或佃戶轉佃、退佃等情事，均依循以往的社會習慣，因此不論是李家成或林敬之、陳進東、陳林桂靜等人均以為他們的撤佃、轉佃與退佃等行為是法律所許可的。可是在最新立法通過的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卻把這些傳統上屬於普通民事事件的行為加入了處罰撤佃的刑事法律，因此宜蘭縣政府的地政工作

人員嚴拒退耕，造成李家成在一時想不開的情形下尋求自我了斷。

## （二）媒體的渲染、打壓與新型國家機器的政策

李家成自殺後，在宜蘭當地的記者聽說有個幫陳進東妻子耕作的佃農自殺，於是紛紛來大同醫院找陳進東訪問，但當時陳進東是羅東鎮成功國小家長會會長，當日又正好是該校畢業典禮，必須由家長會會長頒獎並致詞，於是陳進東從醫院後門溜走去參加畢業典禮而沒去記者。這些記者等他許久而始終不見人影，只好照李家成女婿所講的話發新聞稿，說陳進東反對三七五減租，逼死佃農。消息一出，全省嘩然，因為當時全省各地先後發生的租佃糾紛案件已有一萬多起，而佃農被業主逼死則是第一樁。於是各家報社以熱烈同情死者的道德觀念揣測事件發生的原因，認為必然是業主脅迫或利誘佃農退耕所引起。於是媒體對陳家的打壓如星火燎原，一發不可收拾。

距李家成自殺不到一個月之時（1951年8月4日），宜蘭縣議會邀請宜蘭縣政府地政科科長黃光宗與業主代表律師陳逸松（陳進東堂弟）列席報告，陳逸松當場對於黃光宗的報告加以反駁，認為他的報告中有關李家成的部分非常馬虎且與事實不符、盡屬虛言。由於黃光宗（施拂塵與瞿迺興的業務上司）等縣府官員不能秉公處理，陳進東乃於8月11日到省參議會請願，強調李家成的死亡非由他而起，希望省參議會能派員實地調查，以明真相。當天台灣省地政局長沈時可向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報告（中華日報，1951 8 12：第4版），認為，為維護大多數人生活，使農村社會安定起見，在反共抗俄的大前提下，為了安定台灣反共基地，作為規復大陸之基本措施，本省減租政策，既著成效，自應確保成果，並擴大其效果，縱使少數人不無損失，但政府當局不願再有李家成案這等事情發生。

了8月15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兼第二組主任谷正綱在媒體上發言（中華日報，1951 8 15：第4版），清楚顯示國民黨對此案相當重視，不僅早已派員實地調查，而且聽取宜蘭各界同志的意見，最後交給中央改

造委員會的農人運動委員會詳加研議，站在認識到此案關涉國民黨土地政策是否能順利執行的黨的立場上，故須「為民除害、為民服務」，為謀求大多數勞動生產者的幸福而努力，已經議定辦法、分別實施。因此國民黨開始干預當時正在進行的李家成自殺案的司法調查，而且影響了此案日後的審判。

當李家成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陳家人四處奔波陳情，例如 1951 年 8 月 19 日，台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來宜蘭巡查，李家成的獨子李傳地在羅東火車站前向吳國楨下跪求情，要替父申冤。吳國楨乃於當日下午在羅東衛生院二樓，先後接見李傳地及陳進東的長女陳淑惠，聽取雙方對此案之申述。吳國楨告訴他們說：「政府為貫徹三七五減租政策，對本案至為重視，現正由司法機關審理中，週內即可提起公訴，是是非非，屆時自有以法律作依據的公平解決，希望雙方靜待法律裁判」(中華日報，1951 8 20：第 4 版)。後來陳進東又至台北，曾找監察委員丘念台與監察院長于右任等人四處陳情；另外，陳進東的弟弟陳進富於 1953 年競選宜蘭縣縣議員獲得當選，他也到台北找立委幫忙，然皆於事無補。至此陳家人明白李家成事件絕非一件單純的民事糾紛，而是不折不扣的政治案件，因為國民黨政府來台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的政治意味相當明顯，李家成自殺案發生在該減租條例公布的前後，正好成為該條例試鋒的第一樁案件。

### (三) 司法審判的壓迫

1951 年 8 月 21 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開庭進行第一審，至 10 月 8 日，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巴天鐸對李家成自殺案提起公訴，認為被告陳進東、陳林桂靜、林敬之三人有刑法上連續詐欺與觸犯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 21 條之罪刑，被告林朝松犯下搶奪罪，被告張金圭與林理纂則為瀆職罪，最後主張將侵佔罪合併其他罪施以處罰。10 月 21 日，宜蘭地方法院地檢處開庭審理李家成自殺案，陳進東獲得交保，但是將陳林桂靜、林敬之、林朝松、林理纂、陳金圭收押，其中陳林桂靜被收押達四個月之久。經過四次庭訊，乃於 12 月

13日宣判，陳林桂靜教唆他人搶奪，處有期徒刑三年，其餘部分無罪；林朝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徒刑二年；張金圭幫助他人搶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陳進東與林敬之共同於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法終止耕地租約，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其餘部分無罪；林理纂無罪。一審判決書明白表示了其審判是為了配合政策（林玉秋等，1951：4）：

被告陳林桂靜、陳進東、林敬之均為富裕地主，不仰體政府以溫和手段改革土地制度之至意，公然違抗，迫使貧苦佃農李家成絕滅生機，乃至於厭世自殺。雖然被告等之犯罪，與李家成之死無刑法上之因果關係，然我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惡性深重，量刑允宜從重，以為貪得無厭、刁玩法令者之炯戒。

1951年12月24日，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巴天鐸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書（巴天鐸，1951：5）指出為何他以共同搶奪罪起訴陳林桂靜、陳進東、林敬之、林朝松等四人：

被告等辯稱：「彼等四人有共同搶奪之犯意，均係本檢察官推測之詞，並無證據可以證明。」彼等四人共同同意搶奪，乃係一種意思表示，其表示在於頃刻之間，此種證據何處可查。同意亦有默示，默示之同意，更無證據之可言。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只有利用經驗法則推測，自由心證之原則加以認定。經驗法則、自由心證亦係證據之一種，安得謂為無證據。

巴天鐸所謂的經驗法則，大約是指陳進東與陳林桂靜為夫妻關係，陳林桂靜與林敬之為姊弟關係，又與陳進東通室而居，此外林朝松是陳進東就讀羅東公學校時之同學，張金圭與陳進東有姻親關係等。由於他認為這些人的關係密切，所以其中一人之犯意必得其他人同意，乃構成共同搶奪或幫助搶奪之罪。以此種想當然爾的推測來加以論罪，難怪陳家的人要大喊冤枉了。

第二審於1952年4月7日在高等法院開庭，該審審判長持較為公正態度，改判陳林桂靜教唆他人搶奪，處有期徒刑一年；林朝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徒刑一年；其餘所有罪刑與被告均改判無罪。

由於陳進東、林敬之、陳林桂靜與林朝松等四名被告與宜蘭地方法院巴天鐸檢察官皆不服二審判決，乃上訴第三審，而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其中被告律師林紀東等（林紀東等，1952：8）指出，二審時審判長援引法律施行條例第一條後段之規定，認定1951年6月21日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在臺灣施行之日為違法。因為宜蘭縣政府於1951年7月4日之後收到「行政院指定臺灣省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之區域」之命令，故該條例在臺灣之施行日期係在1951年7月4日之後，而李家成之退耕行為係完成於1951年7月3日以前，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案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來審判。所以陳家的人認為他們仍被用「三七五減租條例」來判罪，實在是政府欲殺雞儆猴而已。

然後林紀東等律師（同上：8）又指出，李家成於1951年7月3日之退耕既未徵求業主同意蓋章，故業佃雙方對於租賃契約之訂立移轉變更或終止之意思表示已未一致，復未邀縣府核准，故其耕地租約尚未終止。何況本件退耕手續並非地主所經辦，係出諸李家成個人之意思與行為，二審將之歸咎於業主實有移罪他人之嫌。

接著他們（同上：9）再指出，陳林桂靜並非該耕地所有人，而且該耕地一向並無用陳林桂靜之名，故陳林桂靜並非該耕地之出租人，二審以其為出租人認為其違反「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1條、第22條第一款之罪，其認定犯罪主體顯屬錯誤。

另外他們（同上：9）指出，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以交付佔有為要件，或由動產讓與人與受讓人間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取得間接佔有以代交付。然而1951年7月5日下午，警員張智仁通知李家成於7月6日至派出所辦理過耕手續，結果李家成於是當晚自縊而死，是以過耕手續始終未辦，故李家成於第一次協議成立之後始終未將田佔有或實際管領該耕地及稻穀，而李家成與林朝松之間並未另定契約，故本案件田內稻穀既未交付，即其所有權尚未移轉，故不生搶



奪動產之問題。

陳進東等人在刑事第三審辯訴狀中，也指出檢察官認定李家成所寫 1951 年 2 月 27 日覺書上之業主為林敬之，3 月 1 日耕作權利放棄證上及 3 月 2 日覺書上業主為陳進東，因此陳進東與林敬之必有犯意之聯絡為不實。因為李家成所寫的覺書及放棄證等均係央請代書蔡圳枝所寫，該田共有五名業主，故代書隨筆而寫業主之名，陳進東等反問假如該代書所寫的業主為林桂三郎、林煌明與林克明時，是否也以此三人為共同被告（陳進東等，1952：5-6）？

陳進東等人認為自己是遭受到政治審判，對他們非常不公平，於是他們在刑事第三審辯訴狀中道出：

按司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法外之左右，為現代民主政治之重要基礎。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雖為推行政府三七五減租政策而制定，但審判機關所考慮者，為被告有無違法行為，並不考慮被告判罪與否對於推行政策之影響。苟被告有罪，故應依法懲處以符政策之推行，苟被告係冤抑無辜者，亦應依法判處無罪以維司法析獄立信之尊嚴，亦即以示人民遵行三七五減租政策之準繩，此乃審判配合政策之本旨。本案檢察官上訴理由，語意之間似本案被告等如不予判罪，即有不配合政策之意，設如此實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實無足採之處。故為法治、為政策、為司法立信之尊嚴，均應請依法審辦，否則司法機關將自亂賞罰之道，而人民遵循無從矣。（同上：9）

1952 年 11 月 27 日，台灣高等法院對李家成自殺案進行第三審宣判，判決陳林桂靜教唆搶奪，處有期徒刑一年；林朝松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徒刑一年；陳進東、林敬之共同於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法終止耕地租約，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其他上訴駁回。判決書中，改判陳進東、林敬之共同於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法終止耕地租約部分有罪的理由是：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法律如此習慣亦莫不如此，況陳林桂靜與上訴人陳進東為夫妻，與上訴人林敬之為

姊弟，而謂陳林桂靜以非法終止耕地租約，該上訴人等無犯意聯絡，不負共同責任，其誰置信。（袁潤堂等，1952：4）

最終審於 1954 年 3 月 18 日在最高法院宣判，關於陳林桂靜、林朝松搶奪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理由是第三審置若干證據及犯罪時地是否在台灣宣告戒嚴以後於不顧而遽行判決，不免速斷。至於陳進東與林敬之的上訴部分駁回，理由是原本被告陳進東與林敬之共同於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法終止耕地租約經第二審判決無罪後，被告陳進東與林敬之欲上訴於第三審，但是第三審法院認為被告無上訴理由而加以駁回，依照舊的 刑事訴訟法 第 368 條規定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因兩位被告改以搶奪為非法終止租約之手段而提起上訴，於是第二審法院乃得以發回更審而進入第三審。而第三審則判決陳進東與林敬之處有期徒刑八個月，第三審檢察官對於此判決並無不服，但是被告陳進東與林敬之又欲上訴至最終審，最終審法庭卻草率的認定被告無上訴理由而加以駁回，也就是說陳進東與林敬之最後被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

接著陳進東與林敬之決定提起刑事聲請，以便聲請再審。刑事聲請書中如此寫道：

李家成之自殺，非由於退耕而由於不准退耕極為明顯。主動退耕者固非聲請再審人等，而為李家成；不准退耕者亦非聲請再審人等，而為政府當局。事實如此，情理亦復如此。事實真相縱可欺矇法院，而法院不盡職權調查能事致有違誤，終難欺矇土著居民。耕地三七五減租固為國策之推行，因配合國策而嚴格執法則可，若枉法以曲徇國策則期期以為不可。本案原判實不得謂非因曲徇國策而枉法違法裁判，本可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但本案事實確有違誤。其他共同被告陳林桂靜及林朝松等部份業因未盡調查能事發還更審在案，聲請人等部分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聲請再審以求平反，乃竟先於陳林桂靜等部分尚未進行更審以前率予駁回，雖不敢謂原審心存偏頗，而謂其預存成見、有背欽恤之旨似非過當之論。（陳進富，1954：1）

這份聲請狀於 1954 年 5 月 17 日遞送至高等法院，18 日遞送至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狀剛送去，法院就下達拘提到案的命令，而且傳訊保人要求限期投案。5 月 26 日，縣議員陳進富為胞兄陳進東再向宜蘭地方法院檢查處提起刑事聲請，請求再審以及暫緩執行。文內指出不是陳進東有意規避到案，而是因為輿論與法院不究事件真相任意造作，陳進東思及原本無玷之身將因入獄而蒙上萬世不白之冤，因此心情沮喪、寢饋不安，加上此次奔走於宜蘭、台北之間太過勞累，於是心臟病復發，亟需靜養，欲歸投案不得。直到 1954 年 8 月 14 日夜間，陳進東才自行開車前往監獄服刑 28 天（因為 1954 年 3 月 22 日蔣介石當選第二屆總統，立法委員乃通過特赦減刑案，故原本 8 個月的刑期僅須服刑十分之一）（台灣史料編纂小組，1990：206）。

隔年，即 1955 年 4 月 26 日，台灣高等法院更審被告陳林桂靜與林朝松部分，判決無罪，判決書的理由是：

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確實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應即諭知無罪之判決，絕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入人於罪。

（高炎楸等，1955：1-2）

雖然高等法院最後終於改判陳林桂靜與林朝松無罪，但是並不影響先前陳進東與林敬之已服刑的罪。為了平反過去所遭受的不公待遇，陳進東堅定了從政與加入國民黨的決心，因為只有進入統治集團才能避免日後又被打壓，並可洗清舊日污名。關於李家成事件所附予陳家及其友人的罪名，請參見附錄一。

### 三、家族作為一種傳統

由上述分析可知，李家成事件確實影響深遠，但若要正確解讀這個事件，應當從陳進東的祖父 陳輝煌的事業談起。

清朝於 1810 年（嘉慶 15 年）正式把噶瑪蘭納入版圖，當時所設置的噶瑪蘭廳統屬範圍僅及今日位處溪北的宜蘭市。此後經歷道光、咸豐，直到 1874

年（同治 13 年）在今日的三星鄉設置浮洲堡為止，這段期間的溪南進入新一波的拓殖高峰期。潘英研究台灣拓殖史指出：

噶瑪蘭開發的過程，可以說是台灣開發的縮影。台灣終於被清政府收入版圖，由於惟恐台灣落入反清者的手中，噶瑪蘭終於被收入版圖，也由於惟恐噶瑪蘭為盜賊所據，淪為賊巢，釀成台灣之心腹大患。清政府對「版圖」的概念相當奇特。他們竟僅僅把官府實際治理所及之地才認為是「版圖」，「版圖」以外的土地及人民則係「化外之地」及「化外之民」。而台灣的開發，點點滴滴多是人民自動拓墾的結果，清政府則常在人民拓殖成功後，才跟著設置官府；亦即清政府在台灣的「版圖」的增加，多數是人民努力的成果，多數是人民無條件奉獻的。（潘英，1992：100）

換言之，台灣之被清朝政府收入版圖，不是因為這裡是寶島，吸引殖民政府前來開發，而是大陸移民者爭先恐後前來拓殖。這些移民為了能夠將所開墾之土地就地合法化，必須於墾成後向官府報科納賦，以尋求官府保護；清政府惟恐這些人據地自雄或佔地為王，乃前往設置政治控制中心。由於政治上的控制在時間上晚了很多，在空間上又處於與中央政府相距甚遠的邊地社會，這就使得有能力（例如有相當的資金）通過親族系統招募入墾的墾首逐漸佔有眾多土地，等到政府開始加以控制之時，一個按照親緣關係所組織的社會已經逐漸產生。這種社會的組織原則主要與家庭道德和部落道德相容（註 2）。

咸豐、同治年間，陳輝煌招募親族與原住民來墾荒。1874 年，成為噶瑪蘭溪南地區浮洲堡一帶眾多墾戶的大業主（白長川，1991：217），並且與豪門聯姻（註 3），後又取得戰功獲得官爵（人稱其為「陳協台」），這些身份、地位與財富都使陳輝煌成為傳統台灣社會中的豪門世族。然而台灣淪為日本殖民地之後，陳家過去所擁有的官府權勢和控制民兵的權力都喪失了。面對以權威機構和法律秩序為政治形式的異國統治階級，殖民政治系統為了能成功地獲得大眾持久性的忠誠，即獲得其成員意志的遵從保證，不得不依賴社會中許多既有傳

統制度的配合與支持，這就使得家族（註 4）作為一種漢人的傳統（註 5），發揮了相當程度的保護作用，使陳家得以在陳進東祖母劉氏的治理下，將龐大田產與財富保存下來並分配給子孫（蔡富美，1983：69）。

#### 四、國民黨的土地改革

李家成事件發生的前提條件，與陳家的龐大田產並沒有直接的關聯，反而與陳輝煌所成就的豪門世族，以及直到該事件發生之前還保留下來的家族名望與財富的傳統有直接關聯。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當時整個政治環境的變遷，此時國家機器所施行的政策直接衝擊到了陳家。

戰後國民黨政府播遷來台，此一政府在台灣的統治與戰前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有著根本上的不同，因為前者是將整個中央政府與一切財力、軍力等等都搬到台灣來重建，故這是一種國家（註 6）的，而非殖民地的統治型態。即使如此，戰後初期的國民黨統治仍然有著與戰前日本殖民政府統治類似的部分，亦即同樣是一種政治形式的階級統治。也就是指，統治權被掌握在國民黨手裡，以此為基礎進行權力分配。於是國民黨作為一個統治階級，為了建立其權威機構和法律秩序的合法性（註 7），同樣面臨要獲取大眾持久性忠誠的問題。

我們必須先認識到，戰後初期直到解嚴以前的國民黨統治是一種階級統治，才能夠進一步分析李家成事件與陳進東經營一個派系的意義。首先，就現代國家而言，它自身通常並不從事生產，只是作為一種保證著資產階級的民法、保證著貨幣機制以及相應的基礎結構、保證著非政治化的經濟過程之繼續存在的先決條件，亦即作為一種經濟系統分化的結果而存在與發展著（哈伯瑪斯，1990：264－265）。然而當時的國民黨政府為了反共抗俄、反攻大陸與復興中華（註 8）等等理由，主要並不是扮演一個「資本家代理人」的機構，而是一個強迫地主、資本家與其他人民為國民黨的政治目的服務的政權。

從戰後初期國民黨的土地政策（此一政策直接關係到李家成事件的發生），可以清楚看出地主如何被國民黨壓迫。宜蘭縣首屆民選縣長盧纘祥提到：

本省為反共抗俄復興祖國基地，對於如何增產，以安定民生經濟，實為當前要務。 續祥就任後，賴各方協助及工作同仁之努力，次第辦理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扶植佃農為自耕農，兵工開墾，實施耕者有其田等工作，均能如限完成。由於以上工作之順利完成，農民生活得以改善，農村日趨繁榮，社會安定，生產增加，且在反共抗俄戰爭中，具有無比之潛在力量。 當前我中華民族正面臨著空前之艱苦鬥爭，應如何確保我反共抗俄復興祖國基地，加強軍民合作，集中力量，動員全國一切人力、財力、物力來促使國家民族復興時機之早臨，爭取此一總決戰之勝利，實為我舉國軍民所一致企求者也。（宜蘭縣政府秘書室，1954：1-5）

換言之，戰後初期國民黨的土地政策主要目的不是為了提昇農民地位與農村生活水準，而是要與中國共產黨做殊死鬥爭，也就是在為戰爭做準備，等於是戰爭延伸的一部分。地方公職人員自然必須百分之百地動員起來，完成中央政府所交付的使命，否則就成了國家民族的罪人，後果不堪設想。當時的宜蘭縣就處在那種如同戰時一般的氣氛中：

本縣自接收台北縣原有三七五減租成果後，為期收到確保與擴大實效，於 40 年 3 月起，即加強檢查工作，指派職員三人，劃全縣為三個檢查區，以確定責任，迅速處理有關案件；並由地政科長經常至各地實地督導處理各項複雜困難案件。 對減租政策，則不允許稍有破壞，如有違法案件，必予徹底糾正。 據治安當局捕獲之匪諜供稱，本省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生活改善，對政府向心力極強，匪諜不易滲透農村，蠱惑農民。 實施耕者有其田係國家重大政策，政府列為 42 年施政中心，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本縣辦理是項工作，自開始以來，即集中全力， 依省定進度展開各項工作，年來各級工作人員，均能了解本身責任，努力推行，在工作期中，不辭風雨之苦，無星期例假之分，為辦理複查、測量、催繳地價等工作，終日奔走農

村，在審核成果與造冊及辦理統計時，更夜以繼日，通宵趕辦，是以各項工作均能如限完成，達到規定任務。(同上：149、151、163)

共產黨當年以土改取得農民之擁護，並導致國民黨的合法性統治在大陸節節敗退。經過此一慘痛教訓，為了避免敵人滲透到台灣重施故計(註9)，國民黨政府不敢再去保護地主階級的既得利益，但是重點在於如何讓地主的利益被當作私人利益，而使他們的力量被分割開來，如此才不致於使得地主階級因為損失慘重和失望之餘，集結成另一股反對國民黨合法統治的力量。國民黨採用的方法就是高舉孫文「平均地權」的世界觀，以及反共抗俄、復興祖國等意識型態來包裝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到耕者有其田等政策之推行。利用這樣一個「神主牌」來要求人民奉行，果然成功地壓制了地主等傳統保守勢力，讓他們的不滿顯得好像只是一種不顧大局的自私行為。在地主無力對抗之下，國民黨終於把一種行之有年的、在一種收租與承包制度下彼此結合的業主與佃農關係加以打破。由於土地做為一種資產，界定了人與人之間的權利關係，隨著佃農開始擁有私人的土地，從此國民黨政府也就取代了業主，並且以收稅的方式取代收租而與佃農直接關聯在一起。至於所收的稅金則可大大地充實國庫，並用於日後改良軍事武裝、提供社會治安與公共服務等施政上，是以對於國民黨而言，土地改革實在是一個一本萬利的「革命性」政策。

當時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的地政工作人員為了完成這件「神聖任務」，真的是卯起勁去幹，不達使命絕不罷休。例如宜蘭縣於1949年第一期農作物收割時開始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在推行前就由台北縣政府(當時宜蘭尚未設縣)召開推行三七五減租講習會，由宜蘭地區之區長、鄉鎮市長、農會理事長，及地方人士前往參加有關減租法的講習。到了1949年5月間，宜蘭市、宜蘭區、羅東區及所屬鄉鎮公所又分別於所在地，臨時調派工作人員參加減租工作講習18次，歷時12天，計參加講習之基層幹部達400人。同時依照「台灣省公有耕地租用辦法」之規定，設立台北縣推行「三七五減租委員會」，主持此項減租工作之執行。為輔助縣減租委員會能夠對於遼闊的轄區照顧周全，又分別成

立宜蘭區及各鄉鎮減租分會，由當地區長、鄉鎮長、農會理事長、國民學校校長、警察派出所代表、地方公正人士、地主、自耕農等代表之（宜蘭全鑑編輯委員會，1955：87）。除了耕地三七五減租外，其餘諸如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工作推展時也一樣在全縣積極組織動員，務求使命必達。當時土地政策的成敗已經變成攸關反共復國大業的神聖任務，是以不難想像那時宜蘭縣政府的地政工作人員會嚴拒李家成退耕，只不過沒想到因此逼得李家成走上絕路，也從此改變了陳進東一生的命運。

## 五、國民黨的地方自治

由上節的分析可知，國民黨用對抗中國共產黨的戰爭為理由，得以在台灣內部順利推行土地改革，也使得自己的階級統治合法性更加鞏固。然而階級統治既不公平也不合理，國民黨又是如何使它能够合法化呢？

早期宜蘭漢人社會的領導階層皆是豪強型的墾首，後來被藉科舉功名而形成的新興仕紳所取代（廖風德，1990：175）。這些領導階層形成了一個按照親緣關係所組織的社會，如前所述，這種社會的組織原則主要與家庭道德和部落道德相容。在國民黨進行土地改革之前，親緣關係所形成的家庭、家族的道德，正是支持業佃關係所形成的經濟系統的維繫力量，即使在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下，這些傳統社會的合法性仍然被保存下來。然而國民黨所掌控的國家機器積極介入土地的生產關係，使得經濟系統與政治系統重新組合起來，在某種程度上生產關係被重新政治化。在這種情形下，國家機器無法再依賴傳統地主階級來保障自己的統治合法性，於是它就愈益需要合法化。為了獲得廣泛佃農與一般大眾的效忠，但同時避免群眾參與自己所壟斷的統治權中，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區分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而在地方層級採用以選舉機制為形式的民主制度與程序。

自從 1895 年台灣割讓於日本之後，台灣就有各種民族獨立或民權伸張的運動前仆後繼出現，於是殖民政府被迫頒佈「台灣地方自治改革大綱」，把官



任的諮詢機關改為民選決議機關，亦即在各級協議會實施選舉。然而只有半數協議會員實施民選，且以稅額、年齡、性別加以限制，另外一半的協議會員則由總督府或州知事遴選（余兆波、洪雪心、高諸觀，1952：30－31）。1949年，台灣省參議會為了積極推行地方自治，曾擬具地方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多次要求省政府實施地方自治。但當年國民黨政府剛從大陸撤退來台，局勢非常緊張，值此生死存亡之秋，害怕可能會發生地方糾紛而不利於地方安定，導致無法團結一致抵禦共產黨入侵，故宣布進入動員戡亂時期，省府也決議暫緩實施地方自治。直到1950年3月，省參議會又電促省政府立即實施地方自治，省政府乃決議呈送行政院核示。恰好此時韓戰爆發，美國開始軍援台灣，整個風雨飄搖的國際情勢一下子變得有利於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站穩腳跟。為了能成功地獲得大眾的持久性忠誠，國民黨必須辦理民主選舉來取得統治的合法性，在國民黨中央及省當局判斷此時實施地方自治與調整區域已無安全顧慮之後，乃由省政府與省參議會合組各縣市地方自治實施督導委員會，籌畫地方自治及區域調整事宜。該年8月，由省府公佈「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後（宜蘭全鑑編輯委員會，1955：12－13），宜蘭縣於該年9至12月完成全部鄉鎮村里長及鄉鎮代表選舉，又於1951年1月選舉縣議員、4月選舉縣長、7月進行鄉鎮長選舉、11月辦理臨時省議員選舉、12月選舉產生宜蘭市長。

然而，國民黨為了延續自己在大陸的統治權，也就是延續所謂的「法統」，便授意中央層級的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自己不用改選的特權，變成所謂的「萬年國會」。然後在這一群獲得終身職的既得利益者擁護下，選出國民黨的總統來執政，於是國民黨與這群民代就利用形式上的合法性，私相授受地瓜分了整個中央層級的統治權。至於地方層級則開放具有民主形式的制度和程序的選舉，讓一般人以為他們獲得了地方層級的參政權，但是國民黨刻意培植許多地方菁英來贏得參選，使得國民黨也掌控了地方選舉與地方政治，於是造就了國民黨長時期的階級統治。

正是在這樣的時空環境中，李家成事件意外地發生了。由於這個事件發生

時，正好也是地方自治剛開始實施的時期，陳進東看出唯有主動參與政治，才不會成為政治的犧牲者，於是開始一步步地安排從政參選之路，並逐漸成為一個地方派系的領導者。

## 六、傳統力量的回應

戰後初期的國民黨為了持續統治，而以土地改革與地方自治等手段（註 10），對台灣的政經環境施加控制。結果成功地將為數甚多的佃農與影響力相當大的地方菁英整合在政治系統之中，並意外地逼死李家成，可是卻藉此事件以司法力量展開對宜蘭陳家的清算鬥爭。相對於國民黨政治情勢逐漸轉危為安，宜蘭陳家則是忽然被李家成事件捲入而遭受莫大冤屈，因此陳家人警覺到整個政經結構已經變化，而且影響到自己家族的繼續生存，亦即覺得他們的社會身份受到了威脅，對於陳進東及其家人而言，可說是捲入空前的危機。

宜蘭陳家的危機是一種「合法化衝突」下的危機，因為宜蘭陳家代表的是過去陳輝煌的事業與名望之延續，這個傳統的合法性是被宜蘭民間社會普遍承認的。可是以國家形式組織起來的國民黨，以征服者的姿態發動對宜蘭陳家的打壓行動，也就間接否定了這個傳統。為了能夠真正處理危機而解除警報，要如何讓宜蘭陳家所代表的傳統重新合法化，就成為陳家生死存亡的關鍵。

陳家所找到的一個為自身傳統合法性進行辯護的機會，就是國民黨所開放的地方選舉。如前所述，戰後初期的地方選舉也是被國民黨所操控的，想要贏得選舉，沒有國民黨的支持基本上不可能成功（註 11）。但是要能獲得國民黨的提名，首先必須加入國民黨，由於李家成事件之後國民黨懷疑陳進東懷恨在心，因此不讓他加入國民黨。陳進東的第一步就是利用原有田產所換得的耕者有其田的股票與債券，賣出水泥股而購入紙業股，由此依法當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支持國民黨的台北市長游彌堅競選董事長，讓游彌堅獲得當選，也因此贏得國民黨產業黨部的支持，乃得以如願地加入國民黨。

陳進東的第二步就是積極向國民黨靠攏，方式包括輔選國民黨的縣長候選

人甘阿炎當選縣長、捐獻土地予宜蘭縣三星鄉大同合作農場，並奔走宣傳戰士授田國策，贏得開明地主的稱號，由此化解國民黨對他的心結，並獲得國民黨宜蘭縣黨部提名參選第四屆縣議員，選舉結果獲得最高票當選，並一舉攻下副議長寶座。接著國民黨派他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所舉行的同志講習班，兩年後（1960年），更在國民黨宜蘭縣第五次黨員代表大會上，獲選為該縣第五屆委員會委員，從此陳進東可以直接在國民黨的選舉提名小組上參與意見，以選舉提名來培養自己的人馬參選。他積極參與各種選舉的輔選工作，不但幫助自己的人脈當選，自己也連任兩屆縣長寶座，於是宜蘭陳派就此成型。

為什麼前面提到，地方選舉是陳家所找到的一個為自身傳統合法性進行辯護的機會呢？因為在國民黨操控下的地方選舉，候選人的個人魅力成為黨提名的主要考量，然而個人魅力不只是由候選人自己的超凡能力（charisma）所構成，在傳統地方社會中候選人的家庭出身是否具有名望，更是讓候選人受到眾人景仰擁戴的關鍵。換句話說，透過地方選舉的造勢與活動，等於重新讓地方人士溫習了宜蘭陳家這個地方上既有的傳統，也讓他們有機會用選票來表達對這個傳統的支持。國民黨開放地方選舉的原意是要使自己的階級統治合法化，但是陳進東卻反過來利用選舉使自己的家族社會地位合法化，並讓自己成為地方上的領袖人物，這應該是原本想以李家成事件來打擊宜蘭陳家的國民黨料想不到的。

當代表著宜蘭陳家名門望族傳統的陳進東出馬參選，進而形成宜蘭陳派，這一個被李家成事件迫害後所殘存下來的傳統，也就逃脫了行政的控制，反而變成國民黨階級統治合法化的一個支柱。換句話說，當地方傳統透過地方派系而變得對國民黨的統治有重要性時，國民黨所掌控的國家機器就不可能再對這個傳統造成任何損害與削弱。傳統本來就獨立於行政系統之外而存在，不可能用行政手段來創造任何一個傳統，而宜蘭陳派又是以宜蘭陳家的傳統作為號召所形成的地方派系，於是透過定期的選舉，宜蘭陳家也就能夠重新把握與繼承過去的傳統。當地方派系成為一種詮釋與保護家族傳統的手段時，一旦這個家

族傳統已無被迫害之虞而不再需要保護，其實這個地方派系也就失去了繼續存在的價值，這或許是宜蘭陳派在陳進東過世後逐漸失去勢力的一個原因吧！

## 七、結論

陳進東的祖父 陳輝煌創立了傳統台灣社會中的豪門世族，並將龐大田產與財富保存下來，分配給子孫，使得這個家族的名望與財富成為家族與地方上的傳統。可是戰後初期的國民黨為了持續統治，以土地改革與地方自治等手段，對台灣的政經環境施加控制，結果成功地將為數甚多的佃農與影響力相當大的地方菁英整合在政治系統中，並意外逼死李家成，可是卻藉此事件以司法力量展開對宜蘭陳家的清算鬥爭。在整個政治環境的變遷下，國家機器所施行的政策直接衝擊陳家的傳統，這對於陳進東及家人而言，可說是捲入空前的危機。

由於國民黨推行土地改革，無法再依賴傳統地主階級來保障統治合法性，於是它就愈益需要合法化，採用的方法就是民主制度與程序為形式的地方選舉。宜蘭陳家解決這種「合法化衝突」下的危機，方法就是利用國民黨所開放的地方選舉來為自身傳統合法性進行辯護。宜蘭陳家透過地方選舉的造勢與活動，等於重新讓地方人士溫習了陳家這個地方上既有的傳統，也讓地方有機會用選票來表達對這個傳統的支持。當地方傳統透過地方派系而變得對國民黨很重要時，國民黨所掌控的國家機器就不可能再對這個傳統造成任何損害與削弱。

總而言之，戰後初期國民黨為了在台灣實行階級統治而進行土地改革，由此導致李家成事件的發生，這個意外事件如果不是發生在宜蘭陳家，也有可能發生在其他地主身上。又由於國民黨為了讓階級統治更具合法化而推行地方自治，讓宜蘭陳家有機會藉著參選以及從政，洗刷李家成事件帶來的污名，因此也形成了一個地方派系。無可否認的是，如果不是因為李家成事件對於宜蘭陳家的傳統造成大損害，陳進東不會去經營一個宜蘭陳派，是故宜蘭陳派的形

成，最初是有著要保護宜蘭陳家的目的性，即使陳派是陳進東與陳進富藉由參選與結盟而自然形成的，大多數陳派的成員也並未意識到這個派系的潛在目的。而且當國民黨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必須依賴宜蘭地方派系來進行社會整合時，宜蘭陳派更是已經完全只為了派系自身的利益而追求地方公職而已（註12），然而這些都不妨礙宜蘭陳派是特殊歷史環境下的特殊產物此一事實。換言之，如果不是國民黨為了不合理的階級統治追求合法化，李家成事件應該不會發生，宜蘭陳派也就沒理由形成。所以要正確理解宜蘭陳家與宜蘭陳派的關係，應當回到符合事實的歷史場景下，才能清楚地說明李家成事件雖然是一個不可預期的事件，但絕不僅是改變陳進東生命歷程的一個插曲，還有著更大的歷史社會意義。

## 註釋

註1：本文所謂的「宜蘭陳派」，指的是由陳進東、陳進富兄弟藉由選舉時的人脈經營，及議長、縣長任內與地方政界人物的結盟，從宜蘭縣冬山鄉所形成的地方勢力開始擴展，所發展成的一個全縣性的政治勢力。關於宜蘭陳家與陳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筆者的碩士論文（孔健中，1997：9-10）。

註2：按照社會學家哈伯瑪斯的分類，在官僚權力機構興起之前，亦即從親緣系統中另外分化出一個政治控制中心之前，此種社會型態稱為原始社會型態。這種社會不可能存在任何逾越親緣系統的社會關係，換言之，不可能存在類似剝削勞動生產力的階級結構（哈伯瑪斯，1994：25-26）。

註3：陳輝煌一生娶妻四房，元配聯姻對象為泰雅族叭哩沙酋長潘那目之女、繼配則為楊士芳進士之妹，均屬豪門望族（蔡富美，1983：67-70）。

註4：陳進傳探討清代宜蘭家族發展，認為家族是指家庭成員擴大繁衍之後，在祖先的共同財產基礎上，各自營獨立生活（陳進傳，1993：93）。

註5：關於傳統的定義與討論，請參閱筆者的碩士論文（孔健中，1997：9-10）。

註6：關於國家這個概念，筆者在此採取最通俗形式性定義，亦即凡是具有土

地、人民、政府、主權四種結構的政治系統就是國家。

註 7：哈伯瑪斯認為，合法性意味著，對於某種要求作為正確和公正的存在物而被認可的政治秩序來說，有著一些好的根據。一個合法的秩序應該得到承認。合法性意味著某種政治秩序被認可的價值。這個定義強調了合法性乃是某種可爭論的有效性要求，統治秩序的穩定性也依賴於自身（至少）在事實上的被承認（哈伯瑪斯，1990：251－252）。

註 8：從 1951 年宜蘭縣首屆縣議員選舉的選舉公報中可以發現，絕大多數候選人的政見都有類似擁護國民黨國策的政見，請參閱余兆波、洪雪心、高諸觀著《宜蘭新治》（1952：41－53）。

註 9：請參閱《宜蘭全鑑》對於「共匪」的「土改」陰謀的大力批判（宜蘭全鑑編輯委員會，1955：93－94）。

註 10：日後國民黨的執政皆以保證增長的產業政策，以及讓人們獲得金錢、安全等「機會結構」或生活形式來贏取民心。

註 11：例如早期國民黨宜蘭縣黨部對歷屆的省議員選舉，均做出不足額提名的決定，而將另一名額保留給青年黨的郭雨新，於是他竟可以在台灣光復後，由省參議會參議員、臨時議會議員到省議會議員，一再連任五屆，其他未獲得國民黨背書的省議員參選人則無一人上榜（祝丕成，1968 4 12、1968 4 16；心，1968 4 15）。

註 12：1980 年代以後，國民黨失去宜蘭縣的執政權，縣黨部曾多次試圖打破黨內兩大地方派系（陳派與羅許派）的操控，但都無功而返，選舉結果也是一敗塗地，請參閱陳積碩，1996：80。

## 參考書目

巴天鐸

1951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孔健中

1997 《家族發展與地方派系的形成——以宜蘭陳家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白長川

1991 宜蘭先賢陳輝煌協台評傳，《台灣文獻》42:(3)(4):215-232。

台灣史料編纂小組

1990 《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1945-1965）》，台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余兆波、洪雪心、高諸觀

1952 《宜蘭新治》，宜蘭：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宜蘭分社。

林玉秋等

1951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宜蘭縣史館藏陳進東先生資料。

林紀東等

1952 刑事補充上訴理由狀，宜蘭縣史館藏陳進東先生資料。

宜蘭全鑑編輯委員會

1955 《宜蘭全鑑》，宜蘭：編者。

宜蘭縣政府秘書室

1954 《宜蘭縣政三年》，宜蘭：宜蘭縣政府。

哈伯瑪斯

1990 《溝通與社會演化》，台北：結構群。

1994 《合法化危機》，台北：桂冠。

袁潤堂等

1952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宜蘭縣史館藏陳進東先生資料。

高炎楸等

1955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宜蘭縣史館藏陳進東先生資料。

陳明通

1994 國民黨政權與宜蘭地方派系的發展，《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28-260，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陳進東等

- 1952 刑事第三審辯訴狀，宜蘭縣史館藏陳進東先生資料。
- 陳進富
- 1954 刑事聲請，宜蘭縣史館藏陳進東先生資料。
- 陳進傳
- 1993 清代宜蘭家族的發展，《台北文獻》直字 103 期：87－137。
- 陳積碩
- 1996 《地方派系與台灣政治》，台北：聯合報社。
- 廖風德
- 1990 《清代之噶瑪蘭》，台北：正中。
- 潘英
- 1992 《台灣拓殖史及其族性分布研究》，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蔡富美
- 1983 赤手空拳打天下．恩澤蘭陽奇男子 陳輝略傳，《史聯雜誌》：  
2，67－70。



附錄：李家成事件所賦予陳家及其友人的罪名

姓名	審判庭	罪 名	判 刑
陳 進 東	第一審	共同於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法終止耕地租約	有期徒刑一年
	第二審	無罪	
	第三審	共同於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法終止耕地租約	有期徒刑八個月
	最終審	上訴駁回維持原判	有期徒刑八個月
陳 林 桂 靜	第一審	教唆他人搶奪	有期徒刑三年
	第二審	教唆他人搶奪	有期徒刑一年
	第三審	教唆他人搶奪	有期徒刑一年
	最終審	發回更審	
	更審	無罪	
林 敬 之	第一審	共同於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法終止耕地租約	有期徒刑一年
	第二審	無罪	
	第三審	共同於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法終止耕地租約	有期徒刑八個月
	最終審	上訴駁回維持原判	有期徒刑八個月
林 朝 松	第一審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	有期徒刑三年
	第二審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	有期徒刑一年
	第三審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	有期徒刑一年
	最終審	發回更審	
	更審	無罪	
張 金 圭	第一審	幫助他人搶奪	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第二審	無罪	
林 理 纂	第一審	無罪	